

春荫园翠叠园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768476014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负责人：梁炜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218980XW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C座6D

法定代表人：赵秀英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张金月133814456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条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有关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及文件。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甲方确认的图纸或相关书面资料。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春荫园翠叠园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中路春荫园与翠叠园小区地下车库

3、建设内容：春荫园：将车库内原有低区供水管一根和高区供水管路一根进行拆除换新。不改变原有管路管径、位置及走向，原有支架，穿墙孔洞保留使用（小区接市政自来水水表井至车库入户的埋地管道不在此次改造范围内。）

翠叠园：泵房内从加压泵更换一根管道，管径为DN150，接至车库。在车库内做成环状，进每栋楼设DN80的管路，接至每栋楼各个单元的地下二层管道井，管道井内的立管不做改造。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壹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含9%增值税普通发票），
（小写）¥1722700.00 元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时为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协调（包括乙方工程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以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2、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6、组织设计单位、乙方、监理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施工,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有关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须在施工前报送甲方备案。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乙方须重新提供设计方案报甲方确认。

7、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文明,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乙方在施工过程在必须服从业主的调配。

第八条 进度计划

1、进度计划：乙方于施工前向甲方代表提交的有关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应满足项目总工期要求，同时应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2、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赶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

3、遇雨天、雪天或其他不可抗力，工期顺延，费用不得增加。

4、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 24 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 暂停施工如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有关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 工程质量

一、质量等级评定

1、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的合格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二、检查和返工

1、乙方应按相应的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

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进行修复。无法修复合格的，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还需要赔偿。

3、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外，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2、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四、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会同有关单位、部门等及时组织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6、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第十条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执行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及资料。

2、乙方材料进场前，须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参加验收，未经甲方代表、监理验收，不得使用。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做好材料的检验、清点和保管工作，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未经检查或试验不得使用。

5、无论甲方是否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6、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

1、乙方执行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及资料。

2、因甲方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中标后不再调整。

2、海淀区审计局竣工结算审计时，工程量按实计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如遇缺项或漏项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时，由乙方呈报价格，并经监理与甲方现场审核，最终由 海淀区审计局按投标书的材料、机械、人工价格、投标让利费率及有关费率计算审定。

3、工程款支付办法：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50%预付款，人民币：861350.00元；
- 2、工程完成100%后支付30%完工款，人民币：516810.00元；
- 3、竣工验收结束审计后支付17%工程款，人民币：292859.00元；
- 4、预留3%质保金，人民币：51681.00元，质保期一年。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银行行号：309100001241；银行账号：321240100100018160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甲方有权调减工程量，调整后按实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4、工程量核实：

(1)依据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外签证，必要时现场进一步核实计量。

(2)图纸外签证须经甲方代表、监理、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

5、累计变更价款，在工程施工期间不予支付，待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争议、违约

一、争议

1、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乙方非法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1000元对乙方进行扣罚。延误超过三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应严格执行材料报验、工序报验制度，如有违反，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剥离、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且甲方按每次1000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7、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的指令等管理要求，对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按每次1000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8、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克扣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其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归招标代理备案留存。

3、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12.16

乙方（盖章）：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12.16